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市监执处〔2019〕5号

当事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10923206300789H

住所（住址）：遂宁市大英县蓬莱镇盐桥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代 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0321197107200011

联系电话：0825-785142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豆芽湾1栋2门附7号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龙岩市盐政执法辅助人员提供的线索，于2018年11月22日至30日依法对上杭县湖洋镇林伟文、何荣贵、林菊兰、林元凤、郭曙华，上杭县临城镇陈晓军、上杭县珊瑚乡陈五妹共7家食品经营个体户进行检查，发现上述个体户店内均有销售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井字牌精制碘盐、卓筒晶品精制碘盐，规格：350g/袋。据上述个体户陈述，店内销售的食盐均在一辆车身上喷写“小郭百货”字样的送货车上门推销时购进的。同时，个体户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产品配送单”。郭曙华、陈晓军各提供一张向他们上门推销食盐人员林杭伟的名片，名片上有“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上杭配送中心地址 上杭县北环西路205号”

字样。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对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北环西路 207 号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所大门左侧悬挂有“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牌匾，在店门上方悬挂“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上杭配送点 电话 13626043309”字样招牌。在该场所一楼发现有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井字牌精制碘盐 547 件（规格：350g*60）、深井碘盐 624 件（规格：350g*60）、餐饮专用盐 143 件（规格：1000g*25），卓筒晶品精制碘盐 734 件（规格：350g*60）。“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现场工作人员无法当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批发许可证及配送食盐的物流资质证明等材料。在该配送点现场检查时，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送交现场执法人员一份由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提供给该股室用于食品可追溯体系报备材料，共计 23 页。该份报备材料显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由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授权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 号 2016.12.23]（以下简称 211 文件，下同）“（一）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二）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自建的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

个人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以下简称604文件，下同）“自建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违法责任由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规定，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在上杭县设立配送点并销售食盐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食盐改革过渡期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局执法人员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对现场查获食盐予以查封。2018年12月3日，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对“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收集了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涉案产品的调运单、销售单据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也向本局提供了说明材料。通过调查，确认了涉案产品的来源、销售去向、销售价格、数量等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4日，案件承办人员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办公室对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立河进行了调查询问。郭立河辩称，其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北环西路205号，而“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

杭配送点”在 207 号，在其隔壁，为其岳父孔繁辉所有（郭立河受其岳父口头授权租赁给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每月租金 800 元）。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只将一牌号为闽 F5G587 的非营运面包车以每月 1000 元的租金出租给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北环西路 207 号招牌上联系电话 13626043309 系张裕酒业公司及广告公司制作失误所致，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本人未与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发生任何食盐的购销及配送、销售工作。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申请书，是其陪同福州分公司业务员郑建军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到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咨询时应食品安全监管股食品可追溯要求所提供的。2018 年 12 月 12 日，郭立河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交了说明书。

2018 年 12 月 5 日，案件承办人员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办公室对林杭伟进行了调查询问。林杭伟陈述，其于 2018 年 8 月在郭立河的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任驾驶员，9 月经郭立河介绍给福州分公司业务员郑建军，于 9 月 11 日签订《劳动合同书》，受聘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配送部业务员，负责该分公司在上杭县的市场推广、配送和市场维护工作，工资约定为每月 2500 元，其中扣除 500 元由分公司代缴医保社保等，还规定每月销售量超过 400 件，奖金 500 元，并且每超过 1 件提成 1 元。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两次运送到上杭的食盐都是由其验收并保管的。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驾驶闽 F5G587 号面包车装载食盐

到周边乡镇副食店上门销售食盐，并当场向商户开具了郑建军提供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产品配送单》。还在乡镇圩天市场向群众销售食盐三次。销售食盐的部分货款，他分两次（一次 5000 元，一次 10000 元）以现金的形式交给分公司业务员郑建军带回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林杭伟还向本局办案人员提供了其本人的工作证（福州分公司配送部工号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申报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一份，上杭中成村镇银行卡复印件及对私账户对账单一份、中国建设银行卡复印件及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复印件一份。

案件承办人员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7 日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办公室对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郑建军（福建分公司业务员）进行了两次调查询问。根据郑建军陈述，其受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委托（提供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代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前来本局处理福建分公司的食盐在上杭被本局采取强制措施一事。因其为原福州分公司业务员，在 2018 年 9 月到上杭县走访食盐市场时认识了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立河，在同郭立河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后，便在上杭县临城镇北环西路 207 号设立“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聘请原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驾驶员林杭伟驾驶所租赁车辆，装载公司生产的食盐向周边乡镇副食经营个体户、酒楼、小吃店、学校、医院和高速公路工地食堂等上门推销食盐及乡镇圩天集市摆摊直接销售给消费

者。2018 年 9 月 13 日，在郭立河陪同下有到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提交报备材料（具体有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和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复印件，工信厅消费[2015]180 号文件复印件，四川省盐务管理局川盐局[2015]71 号文件复印件，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复印件，聘任的业务员林杭伟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分公司与林杭伟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郭立河的身份证复印件，福州分公司与郭立河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福州分公司授权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杭县销售网点授权书，以及福州分公司向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网点的申请书），告知食品安全监管股，其公司要在上杭设点销售食盐。同时他认为，虽然该网点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件，但其事先得到了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才开展食盐销售活动的。郑建军同时向本局办案人员提供了其本人的工作证（福州分公司配送部工号牌）、身份证复印件，2017 年 7 月 1 日与福州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以及一份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的工资表。还提供了开具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编号为 NO: XD0003949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小袋盐调运单”一份，三种盐共计 23.66 吨）；与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一份，加盖福州分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复印件两份（内容为：客户名称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福建分公司龙岩上杭销售网

点，2018 年 11 月 2 日金额为 5000 元，2018 年 12 月 1 日金额为 10000 元），郭立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仓库租金收条复印件一份（金额 2940 元），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30 日出具的车辆租金收款收据复印件各一份（金额分别为 1670 元、1000 元），林杭伟代垫卸车费复印件 2 份（2018 年 9 月 20 日 350 元，10 月 30 日 450 元），加油发票复印件一份（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加柴油共计 5344 元）。

综上，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立河、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郑建军及福建分公司在上杭的业务员林杭伟，三人均称，授权书及申请书为应食品安全监管股食品可追溯要求而提供的，配送点上联系电话为广告公司制作失误所致，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及郭立河本人并未实际参与经营食盐销售，只是租赁了仓库及车辆给福州分公司。林杭伟作为福州分公司员工只是负责在上杭配送食盐。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OA 办公系统上向执法大队发文说明：要求食盐经营者提供相关材料是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文件要求，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对辖区的食盐销售做好相关信息追溯录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经办案人员调查，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人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后用微信方式通知郭立河并让其转告福州分公司业务员，食品追溯体系有县级平台和省级平台，县级平台为“上杭

县食品流通入市必登备案系统” (<http://218.86.97.162:9001/cssofp>)。所谓“备案”是指上杭县食品流通入市必登备案系统为实现本县食品生产经营可追溯而要求食品经营者提供相关材料的做法，与食盐跨省经营需经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公示不应混同。省级平台为“福建省食品安全生产追溯管理系统” (<http://120.35.29.61:8081/fdauser/user/login.jsp>)，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还要求其让分公司注册省级追溯系统平台。

2018年11月28日，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向本局提供一份说明“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是我公司在福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我公司开展福建省工作，包括在福建省上杭县自建销售网点工作。上杭县网点食盐是由我公司发出，销售配送到终端网点，符合604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2018年11月30日，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业务员郑建军向本局提供情况说明一份，声称：其分公司2018年9月在福建省上杭县自建销售网点。按照中央盐改604号通知规定公司聘请员工、租用仓库及车辆并向当地盐业主管部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报备并通过。2018年3月1日，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向本局函寄了一份情况说明，对本局提出了异议，主要内容为主观上福建分公司无扰乱盐业市场秩序的故意，客观上福建分公司未实施扰乱盐业市场秩序的行为，其在本局申请备案通过后，严格按《食盐专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在上杭县租赁仓库、配送车辆，并安排业务人员林杭伟配送到终端，依法依规开展销售活动，销售

行为完全合法，无任何逾越违法之处。产品正规生产，质量合格，无社会危害性。福建分公司的销售行为已被有权机关调查证实合法，上杭县公安局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已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时，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贵局协查后，经到现场核实，也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2月21日，本局向原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现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杭市监函[2018]20号《协助调查函》，请求该局协助调查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2018年9-11月销往福建省区域的食盐销售台账及出厂检验报告、发货单、发票，货款入账凭证、配送车辆的有关信息证明和其他有关单据。多次联系该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刘咏，至今未有函复。

2019年1月3日，本局向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杭市监函[2019]1号《协助调查函》，请求该局协助调查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和食盐批发许可证件等经营资质证明材料，仓库设置情况及出入库情况（重点为2018年9-11月销往上杭县区域的食盐销售台账及检验报告、发货单、发票、配送车辆的有关信息证明和其他有关单据），福建分公司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分公司员工名册及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和社保缴交情况，分公司所售食盐来源证明和进销货款及配送、装卸费用的出入账凭证。至今未收到复函。

2019年1月15日，本局向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郑建军送达杭市监执限字〔2019〕第1号《限期提供

证据通知书》，责令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签“原件复印，本公司提供”字样，同时注明提供时间；

2. 法定代表人代昀和福建分公司负责人颜静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由其本人签“原件复印，本人提供”字样，同时注明提供时间。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要有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及邮政编码，特别强调一点，必须载明受托人来本局办理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涉嫌违反食盐专营法规案（福建分公司擅自委托无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开展经营活动）；

4. 2018 年 9 月、10 月公司销售台账（复印并加盖公司公章）；

5. 公司销售食盐后货款入账凭证；

6. 增值税发票或食盐专用发票、小袋盐调运单，其中需说明 XD0001897 号调运单上有“金额 24184.6 元，已入库”字样，谁签的字，谁收的款，入哪儿的账了；

7. 豫 HE0568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所属物流企业，驾驶员邓红旗的情况；

8. 其它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至本案调查终结、告知阶段，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只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函寄了一份 14 页的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为：食盐批发许可证 1 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1 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份、法定代表人代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份、2018 年 10 月 27 日小袋盐调运单 2 份（涉案食盐实际上有 3 份调运单据）、食盐送检的检验报告 1 份，其他材料未能提供。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郭立河、林杭伟在场的情况下，共同对涉案食盐进行了随机抽样并送检，制作了《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取证记录》、《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委托检验协议书四份，委托龙岩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对样品进行检测，经检验，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标准要求。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食盐数量较大，涉案数量达 53 吨，现场查封 43 吨，已达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本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非法经营食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经营食盐数量在二十吨以上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将案件（含涉案物资—食盐）移送上杭县公安局处理。2019 年 3 月 1 日，上杭县公安局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向本局送达杭公（经侦）不立字[2019]00002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将随案物资（食盐）移回本局。

2019 年 3 月 4 日，经局分管领导审批，本局对公安机关随案移回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在“上杭配送点”存放的食盐实施扣押的强制措施，并继续调查本案。

经查，当事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在福建省登记设立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当事人设立的福建分公司（即原福州分公司，下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分公司名义出具授权书（内容为“授权书 兹授权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在上杭县的销售网点，依法依规在上杭县开展本公司食盐产品的配送销售工作。授权期限：2018 年 9 月 10 日 - 2019 年 9 月 10 日 特此授权！授权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签发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提交申请书（尊敬的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兹有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特向贵局申请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上杭市场开展本公司食盐产品的销售工作。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91350823315501125E，税务登记号：91350823315501125E，食品流通许可证号：JY13508230026921，法人代表：郭立河，法人身份证号码：352624197405230515，手机号：13626043309. 特此申请，请准予为谢！此致 敬礼！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申请以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委托人在上杭开展食盐销售配送业务，并附有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郭立河身份证复印件和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当日与郭立河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

与林杭伟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林杭伟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但并未办理相关的经营许可及注册登记手续。

2018年9月18日、10月27日，当事人分二次从四川省大英县通过豫HE0568号车辆（车辆属河南省焦作市远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邓红旗）运输食盐到上杭县临城镇北环西路207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存放（第一次23.66吨，有“井字牌”深井碘盐628件重13.18吨，规格为350g*60，精制碘盐448件重9.4吨，规格为350g*60，餐饮专用盐54件重1.08吨，规格为1000g*25；第二次29.914吨，有“井字牌”精制碘盐357件重7.497吨，规格为350g*60，餐饮专用盐97件重2.425吨，规格为1000g*25；“卓筒晶品”精制碘盐952件重19.992吨，规格为350g*60，）。自2018年9月20日起，通过林杭伟（2018年8月——2018年9月在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任驾驶员、配送员一职，2018年9月起至案发在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任业务员一职）驾驶从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立河）租赁的牌号为闽F5G587号的面包车，装载上述食盐到上杭县城区及附近通贤、南洋、才溪、官庄、珊瑚、旧县、白砂、蛟洋、临城、湖洋、庐丰、中都、下都、稔田、太拔等乡镇副食零售经营个体工商户推销，也有直接销售给各酒楼、小吃店、学校、县医院和高速公路工地食堂，还有三次在才溪、南阳镇集市摆摊直接销售给消费者。销售价格分别为“井字牌”精制碘盐65元每件，深井碘盐100-110元每件，餐饮专用盐85-90元每件，“卓筒晶品”精制碘盐65元每件，其中“井字牌”精制碘

盐 10 件送 1 件，“卓筒晶品”精制碘盐 5 件送 1 件，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案发，已售（送）“井字牌”精制碘盐 258 件 16271 元，深井碘盐 4 件 430 元，餐饮专用盐 8 件 690 元，“卓筒晶品”精制碘盐 219 件 11960 元，共计金额 29351 元（根据当事人提供的 95 份“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产品配送单”计算）。其中部分食盐销售款，林杭伟分二次（一次 5000 元，一次 10000 元）以现金形式交福建分公司业务员郑建军带回福建分公司。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为已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并在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备案公示，在食盐改革过渡期内，应当按照《公司法》、《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及改革期间的相关文件规定，依法依规设立分公司或销售网点，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 号）“一、关于食盐企业销售管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改革过渡期内，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进行：（一）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二）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自建的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活动；（三）通过自建销售网点直接开展食盐销售业务；（四）通过现有渠道开展食盐销售业务。”

的有关规定开展食盐经营业务。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本应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指导，但却放任其福建分公司擅自授权无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活动，声称食盐配送却不具备食盐配送的物流资质条件，未严格按照 604 文件“自建物流系统或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盐批发企业应向盐业主管机构提供物流企业资质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第三方物流企业还应提供委托配送食盐合同复印件以及自有运输工具和仓库等的证明材料；自建分公司的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自建销售网点的应提供销售网点地址、名称等注册信息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的要求，主动向食盐销售地盐业主管机构——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销售食盐或配送食盐的具体信息。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上杭县区域内销售食盐的行为，并不符合食盐配送的物流资质条件，不属于食盐配送。当事人设立的“上杭配送点”没有依法依规注册成立自建分公司或自建销售网点，也未向销售地食盐监管部门告知有关信息，“上杭配送点”属于当事人及其福建分公司擅自设立的销售食盐的经营网点。上述行为违反了盐改过渡期间的相关文件规定，同时违反食品经营许可一地一证的原则，构成无证照经营行为和未按规定销售食品的行为。且在案发后，不积极主动配合本局调查，在本局送达《限期提供证据通知》后，仍不提供关键证据。根据公司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

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

“自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违法责任由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规定，本局认定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为本案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设立的“上杭配送点”销售食盐收入共计29351元，本局认定其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现场查获的食盐按销售价格计算为164060元(547件×65元+624件×110元+143件×85元+734件×65元)，与销售销售收入29351元一起计入本案货值金额，合计19341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18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6页22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配送点的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人员也未提供上述证照的事实，以及当事人配送点有经营食盐销售的事实；

2.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郑建军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7日的询问笔录2份，林杭伟2018年12月5日的询问笔录1份、郑建军、林杭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小袋盐调运单3份(NO. XD0003949、0001897、0001898)，证明当事人从四川大英县调运食盐至上杭县并存放于“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后由林杭伟运送食盐向周边乡镇副食零售经营个体户兜售并当场开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产品配送单”、当场收取现金

的事实，也有向各酒楼、小吃店、学校、县医院和高速公路工地食堂销售食盐，还有三次在才溪、南阳镇集市摆摊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事实；

3. 上杭县湖洋镇林伟文、何荣贵、林菊兰、林元凤、郭曙华，上杭县临城镇陈晓军、上杭县珊瑚乡陈五妹等 7 家食品经营户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产品配送单”各 1 份，证明上述经营户从当事人送货车经林杭伟手现金购进食盐用于销售的事实；其中 0009101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产品配送单”显示销售精制盐 2 件 130 元给珊瑚乡陈五妹的销售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证明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早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就已在在上杭销售食盐的事实；

①林伟文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林伟文的身份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对林伟文的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提取的 0019112 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产品配送单”复印件 1 份及现场照片、对当事人制发的杭市监执强字[2018]18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及查封审批表，证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在林伟文经营场所查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井字牌精制碘盐 412 包（每包规格 350g），林伟文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每件 65 元的价格在福州分公司业务员林杭伟驾驶送货车上门推销时现金购进 10 件（加赠送 1 件共 660 包）用于销售，以 1.5 元每包的价格销售了 248 包共 372 元的事实；

②何荣贵及其妻子张秀英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何荣贵与张秀英的关系及何荣贵的身份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对张秀英的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提取的 0019075 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产品配送单”复印件 1 份及现场照片、对当事人制发的杭市监执强字[2018]19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及查封审批表，证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在何荣贵经营场所查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井字牌精制碘盐 12 包（每包 350g），何荣贵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每件 65 元的价格在福州分公司业务员林杭伟驾驶送货车上门推销时现金购进 10 件（加赠送 1 件共 660 包）用于销售，以 2 元每包的价格销售了 648 包共 1296 元的事实；

③林菊兰及其丈夫谢福如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林菊兰与谢福如的关系及林菊兰的身份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对谢福如的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提取的 0019111 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产品配送单”复印件 1 份、对当事人制发的杭市监执强字[2018]20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及查封审批表，证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在林菊兰经营场所查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井字牌精制碘盐 138 包（每包 350g），林菊兰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每件 65 元的价格在福州分公司业务员林杭伟驾驶送货车上门推销时现金购进

10 件（加赠送 1 件共 660 包）用于销售，以 1.5 元每包的价格销售了 8 件加 42 包共 783 元的事实；

④林元凤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林元凤的身份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对林元凤的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提取的 0019114 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产品配送单”复印件 1 份及现场照片、对当事人制发的杭市监执强字[2018]22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及查封审批表，证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在林元凤经营场所查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井字牌精制碘盐 86 包（每包 350g），林元凤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每件 65 元的价格在福州分公司业务员林杭伟驾驶送货车上门推销时现金购进 2 件用于销售，以 2 元每包的价格销售了 34 包共 68 元的事实；

⑤陈五妹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陈五妹的身份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对陈五妹的询问笔录 1 份，提取的 0009101（2017 年 10 月 21 日）、0019069（2018 年 10 月 6 日）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产品配送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在陈五妹经营场所检查时，当事人陈述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以每件 65 元的价格在福州分公司业务员林杭伟驾驶送货车上门推销时现金购进 2 件用于销售，以 1.5 元每包的价格销售了一件 60 包，另一件以 75 元每件销

售，共销售收入 165 元的事实；同时对 2017 年 10 月 21 日购进同种食盐 2 件进行销售也进行了陈述；

⑥陈晓军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陈晓军的身份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对林元凤的询问笔录 1 份，提取的 0019045、0019151 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产品配送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在陈晓军经营场所检查时，当事人陈述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每件 65 元的价格在福州分公司业务员林杭伟驾驶送货车上门推销时现金购进井字牌精制碘盐 2 件、卓筒晶品盐 8 件（获赠卓筒晶品盐 2 件）用于销售，2018 年 11 月 28 日退回精制盐 2 件、卓筒盐 7 件加 40 小包，实际以 1.5 元每包的价格销售了卓筒盐 2 件加 20 小包共计 210 元的事实；

⑦郭曙华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林元凤的身份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对林元凤的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提取的 0009526、0019026 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产品配送单”复印件各 1 份及现场照片、对当事人制发的杭市监执强字[2018]23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及查封审批表，证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在郭曙华经营场所查获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井字牌精制碘盐 540 包、卓筒晶品 156 包（每包 350g），郭曙华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每件 65 元的价格在福州分公司业务员林杭伟驾驶送货车上门推销时现金购进 1 件用于销售，2018 年

11月2日购进精制盐10件650元（获赠1件）、卓筒盐5件325元（获赠1件），以75元每件的价格销售了1件外，其余精制盐120包、卓筒盐144包均以1.5元每包的价格销售共计收入396元的事实；

4.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产品配送单”复印件95份，证明当事人设立的福建分公司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1月23日案发，通过“上杭配送点”共向周边乡镇副食经营户、酒楼、小吃店、学校、县医院和高速公路工地食堂销售食盐，还有三次在才溪、南阳镇集市摆摊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共计销售“井字牌”精制碘盐258件16271元，深井碘盐4件430元，餐饮专用盐8件690元，“卓筒晶品”精制碘盐219件11960元，共计金额29351元的事实（自2018年9月23日至2018年11月19日计有26张单据表明当事人业务员林杭伟从“上杭配送点”装载食盐销售给各小食店、移动酒家、县医院工地食堂、稔田中学食堂、高速公路食堂以及在南阳、才溪圩天摆摊直接零售给群众的事实；具体时间、客户、数量及金额分别为：（1）2018年9月23日素华小吃店，2件130元，单据号为0019120；（2）2018年9月24日李万辉 喜庆早餐店，1件65元，单据号为0019121；（3）2018年9月24日陈佳生 家乡卤味店，1件65元，单据号为0019122；（4）2018年9月25日胡建 卡卡清汤粉，1件65元，单据号为0019124；（5）2018年9月26日廖财来 财来移动酒家，1件65元，单据号为0019059；（6）2018年10月4日素华小吃店，1件65元，单据号为0019062；（7）2018

年10月4日廖日光 日光酒楼,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19063;
(8) 2018年10月4日叶娥 叶娥小吃,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19064;
(9) 2018年10月5日谢锦兴 强强大排档 日光酒楼,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19066;
(10) 2018年10月8日钟昌进 小吃店,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19071;
(11) 2018年10月8日蓝新连 小吃店,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19072;
(12) 2018年10月8日江凤连 凤连小吃店,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19073;
(13) 2018年10月10日罗坤洪 坤洪肉丸店,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09527;
(14) 2018年10月12日县医院工地食堂,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09529;
(15) 2018年10月13日江观扬 观扬烧鹅店,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09531;
(16) 20日-21日热卖 2451元, 单据号0009534;
(17) 2018年10月26日王梅花 江西妈米粉店,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09539;
(18) 2018年10月26日官庄簸箕板店, 2件130元, 单据号为0009540;
(19) 2018年10月27日南阳热卖 960元, 单据号0009541;
(20) 2018年10月30日蓝伟东 老字号汤粉, 卓筒盐5件325元送1件, 单据号为0009544;
(21) 2018年10月30日蓝天华 金庐酒楼, 卓筒盐5件325元, 单据号为0009545;
(22) 2018年10月30日蓝炳南 粮站酒楼, 卓筒盐5件325元送1件, 单据号为0009546;
(23) 2018年11月7日郭斌 郭少鸭肉粉, 1件65元, 单据号为0019029;
(24) 2018年11月15日稔田中学食堂, 卓筒盐5件325元送1件, 单据号为0019043;
(25) 2018年11月10日 8-9日

才溪热卖 1690 元，单据号为 0019201；（26）2018 年 11 月 19 日高速公路食堂，卓筒盐 10 件 650 元，单据号为 0019202。）；

5. 当事人提供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6.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代昀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受委托人郑建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事项；

7. 2019 年 1 月 15 日，本局在多次催促当事人提供销售台账等证据无果的情况下，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的事实；

8.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取证记录、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委托检验协议书四份，龙岩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报告四份，证明本局依法定程序对涉案食盐进行抽样检验并通知当事人。证明涉案食盐经检验，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T 5461 - 2016《食用盐》标准要求；

9.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送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涉嫌违反食盐专营法规案函（杭市监函[2019]6 号）、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签收回执单、上杭县公安局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杭公（经侦）受案字[2019]00003 号）、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物品移交清单，证明本局依程序向

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将涉案物品移交上杭县公安局处理的事实；

10. 上杭县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随案移送清单》，证明上杭县公安局于2019年3月1日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将本案退回本局处理，同时随案将涉案食盐退回本局的事实。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相互关联。

2018年11月28日，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向本局提供一份说明“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是我公司在福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我公司开展福建省工作，包括在福建省上杭县自建销售网点工作。上杭县网点食盐是由我公司发出，销售配送到终端网点，符合604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11月30日，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业务员郑建军向本局提供情况说明一份，声称其分公司2018年9月在福建省上杭县自建销售网点。按照中央盐改604号通知规定公司聘请员工、租用仓库及车辆并向当地盐业主管部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报备并通过。

2018年3月1日，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向本局函寄了一份情况说明，向本局提出了异议，主要内容为：主观上福建分公司无扰乱盐业市场秩序的故意，客观上福建分公司未实施扰乱盐业市场秩序的行为其在本局申请备案通过后，严格按《食盐专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在上杭县租赁仓库、配送车辆，并安排业务人员林杭伟配送到终端，依法依规开展销售活动，销售行为完全合法，无任何逾越违法之处。产品正规

生产，质量合格，无社会危害性。福建分公司的销售行为已被有权机关调查证实合法，上杭县公安局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已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时，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贵局协查后，经到现场核实，也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郭立河的申辩，本局认为，即使店门招牌上的电话为广告公司制作失误，但林杭伟的名片“上杭配送中心地址”写明北环西路 205 号，正是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且其对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被授权为食盐销售经营网点一事完全知情，还主动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从仓库租赁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可以证明其为无证照经营提供了便利，应当在查清事实后另案处理。

对于林杭伟的陈述，其驾驶闽 F5G587 号车辆装载食盐到周边乡镇副食店、各酒楼、小吃店、学校、县医院及高速公路工地食堂上门推销和才溪南阳集市摆摊销售食盐、当场开具配送单和收取现金（也有微信收款）的事实，与各经营户所述一致。但其既负责“上杭配送点”仓库验收入库及出库工作，却无法说明 XD0001897 号小袋盐调运单上有“金额 24184.6 元，已入库”为谁所签署，谁收的款、入哪儿的账等关键问题，本局认为其配合调查不够主动。

针对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代理人郑建军的几份情况说明，本局认为：

当事人存在对本局食品安全监管股依法履职，贯彻落实食品追溯体系“上杭县食品流通入市必登备案系统”工作，而要

求经营者提供相关证照材料的行政指导行为错误理解为行政许可审批行为。提供食品追溯体系报备材料与当事人无证照经营没有必然的联系（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经查明，当事人设立的福州分公司早在2017年10月21日就在上杭有销售食盐的无证照经营行为。本局对其无证无照经营申辩理由不予采信。

当事人对211文件关于“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活动”的限制性规定认识不足。还认为无须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上杭县租赁仓库、车辆、配备人员就可以随意销售食盐，不仅违反了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一地一证的原则，而且违背了《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实行定点批发的立法初衷。当事人无视盐改过渡期相关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在上杭县区域内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不具备仓储及物流配送资质条件、没有需方客户订单合同的情况下，采用上门兜售和摆摊的方式销售食盐的行为，既不属于211文件所指的第一种方式配送，也不属于第三种方式的自建销售网点销售。“上杭配送点”的设立，正是为了掩盖其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无证照经营食盐销售的事实，其行为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及食盐改革过渡期间相关文件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但《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已有明确规定“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从当事人设立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销售方式看，首先，根据 211 号文件规定，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可以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并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百货商店、超级市场、零售商店、专卖店等食盐零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食盐批发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物流企业签订物流配送合同。自建物流系统或第三方物流企业应依法设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涵盖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经营范围；应拥有必要的运输工具和仓库；应履行配送合同做好食盐配送服务，不得转卖转批食盐。食盐批发企业应直接对食盐零售网点或终端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销售票据。当事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分公司，直至“上杭配送点”都不符合上述规定。“上杭配送点”仅凭租赁一辆无物流运营资质的车辆运送食盐上门兜售或集市圩天摆摊销售并当场收取现金的行为显然不属于配送业务行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也未按规定向终端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有效销售票据。其次，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活动，而福州分公司以书面形式非法授权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为其经营网点经营食盐，这一明显违反 211 号文件规定的行为，声称得到监管部门的允许，将本县食品流通入市监管与

食盐跨省经营需省经信委备案公示混同，甚至作为行政审批允许其从事非法经营是不合常理的。当事人在上杭县区域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仓储及物流配送资质条件、没有需方客户订单合同的情况下，采用上门兜售的方式销售食盐的行为，本局认定属于未经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和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盐销售（批发和零售）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对“当事人所述被有权机关调查证实合法”一说。上杭县公安局经过调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安机关没有涉及，也不属于其管辖。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更是对本局已经指出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产销台账这一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没有予以查处，对本局请求协助调查事项也没有函复。本局认为“当事人所述被有权机关调查证明合法”一说毫无依据，不予采信。

2019年5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杭市监执听告（2019）第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在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情况下，本局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9楼会议室举行了听证。

当事人第一委托代理人邱斌陈述申辩如下：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执法程序违法，其拟予行政处罚不成立，应予撤销。

其理由：一是认为在上杭县临北环西路 207 号设立“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是久大公司储存、销售的经营网点，属于分支机构，并由此开展经营行为的事实，认定错误。（一）久大蓬莱福州分公司依法成立、合法经营。1. 按盐改规定在福建批发食盐。2. 属有照有证、合法经营。（二）久大蓬莱福州分公司在上杭县合法开展业务。1. 久大蓬莱福州分公司在上杭县开展业务是在上杭县监管部门的允许、指导下进行的。2. 福州分公司是依法依规在上杭开展业务。3. 配送食盐按配送单载明量价收款。4. 福州分公司销售的盐产品系我司正规生产，质量合格并远远优于市场其他产品，来源清楚，没有危害人民身体健康，无任何社会危害性；也未实施扰乱盐业市场秩序的行为。（三）“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不是公司经营分支机构，“上杭配送点”也未开展经营活动。1.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及福建分公司从未设立上杭配送点经营分支机构。2. 上杭配送点是我司向贵局报备通过后，贵局仅为了便于食品监管有源可溯，要求我司在租赁仓库处悬挂该招牌，并不是我公司本意。3. “上杭配送点”场所是福建分公司储备食盐而租赁的仓库，并没有开展实质上的经营活动。综上，“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不是公司经营分支机构，“上杭配送点”也未开展经营活动。告知书查明及认定事实错误；二是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适用法律不当。（一）食盐是特殊、专营产品，优先适用食盐专营办法管理。（二）食盐生产、销售，目前在行业是实行食盐生产、批发两证，不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三）食盐并未纳入市场

监督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当前，食盐产、销实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还有待后续实施。（四）盐改特殊时期，销售食盐需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应事先告知。（五）“上杭配送点”本就不是经营分支机构，依法不需办证。（六）涉嫌违反食盐专营法规的涉盐案件用食品安全法处理，在盐改过渡期内尚无先例。综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适用《食品安全法》122条，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进行对我司进行处罚，属适用法律不当，于法无据。三是行政执法程序违法。（一）行政执法超越权限，滥用职权。（二）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违法查封扣押食盐、返还后变本加厉处罚。（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立案。（四）随意变更立案案由。（五）上杭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违法在先。四、拟行政处罚内容违法。（一）无违法事实，不应予处罚。（二）认定违法所得错误。（三）配送食盐价值仅2.9万元，拟处罚金额高达250余万元，明显违反公平原则和违背过罚相当原则。五是违背国家在盐改过渡期“审慎、包容”的监管原则。综上所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执法程序违法，其拟予行政处罚不成立，应予撤销。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勇进行陈述申辩：一是本案应移送四川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对上杭县市场监管局扣押的食盐是我公司存放于本公司在上杭租用位于上杭县（北环西路207号）仓库的货物，该货物的所有权隶属于我公司，而我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大英县。因此，该批次被扣押食盐的管辖权应为四川省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是遗漏影响本案处

理的重要事实情节。其理由：1. 2018 年 9 月 11 日，我司业务员郑建军到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咨询如何才能在上杭市场开展食盐销售工作，根据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丘股长的要求提供了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并告知我司业务员郑建军要找当地一家有营业执照及食品安全许可证的企业挂靠并要我司向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提交授权书。在我司业务员郑建军向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丘股长提交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材料后，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丘股长带着我司提供的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材料及我司业务员郑建军到上杭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食品安全梁副局长处征询并经梁副局长的确认进行了备案，当日丘股长及梁副局长看完我司提交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材料后确认备案通过，并把我司向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所提交的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材料存档于贵局食品股。经丘股长及梁副局长确认备案通过后，我司业务员林杭伟才在上杭开展食盐的配送工作。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我司向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提交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备案材料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事发当日，在这长达两个多月的时间里，上杭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员或相关部门无一人告知我公司无需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符。2.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杭县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人员以涉嫌违法经营扣押我司食盐，事发当日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工作人员带着我司提交的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备案材料亲手交给现场办案人员，就这事至少可以证明两点，第一，我司向贵局食品股提交的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备案材料的事实清楚，第二，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我司向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

品股提交完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备案材料后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事发当日，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一直认为我司提供的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备案材料合法，合规。不然事发当日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工作人员为何亲自将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备案材料送至事发地点并亲自交给执法大队人员，这行为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明显要向执法大队证明我公司提交的所有备案材料合法合规，在上杭销售合法。3. 对于我司在位于上杭县北环西路 207 号租用仓库上方悬挂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的问题，陈述如下几点意见：①我司工作人员在向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提交申请书、授权书等备案材料时，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要求我们公司这么做，当时的理由是为了食品安全有源可溯。而且广告公司挂完招牌后有告知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丘股长，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丘股长至事发当日也未告知我公司人员挂牌是否合规合法；②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事发当日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且挂牌地点至上杭县市场监管局不到一公里的地方，我司工作人员从未接到上杭县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人员要求通知整改，要求如何办理或需办理什么证件；③根据常理，如未经过上杭县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人员同意，在我司工作人员知晓提供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备案材料不合法的情况下，怎敢在上杭县国道旁（北环西路 207 号）且离上杭县市场监管局不到一公里的天子脚下公然悬挂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招牌？基于上述事实，结合第一代理人发表陈述申辩意见，杭市监执听告〔2019〕5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没有事实和

法律依据，拟行政处罚不能成立。请求撤消本案，终止拟予处罚的行为。

针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邱斌、王勇在听证会上的申辩，案件承办人员逐一进行了说明，并在政策法规股出具听证报告后再次将案件情况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审定。对当事人提出的 9 点意见，经本局复核后，现逐一给予答复和说明。具体如下：

1. 当事人提出的本局管辖权限问题。根据《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中“改革任务（一）明确省、市、县政府食盐安全监管部门 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承担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许可、盐政执法的监督检查等职责、省盐业集团（省盐务局）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盐政执法等职责划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食盐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及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中共上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杭编办[2017]60 号文件“中共上杭县委编办关于调整食盐监管职责的通知”中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承担以下职责：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盐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县食盐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重大食盐违法案件；协助上级食药监局做好食盐专营工作和食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上职责调整接收工作必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明文规定，本局具有对涉盐案件的管辖权。

2. 当事人提出的对案件管辖的异议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

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案违法行为发生地在上杭县，本局具有处罚权。

3. 对于位于上杭县北环西路 207 号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是否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的问题。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6 条“【分公司的定义】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规定，分公司（分支机构）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公司住所以外，二是从事经营活动，而不以挂什么样的牌子或是取什么样的名称、也不由是否登记注册或当事人是否承认为认定标准，本局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在上杭县从事食盐销售行为，其中有 26 份当事人提供的产品销售单据证明直接销售给小吃店、酒楼、学校、县医院及高速公路工地食堂，另有在才溪南阳集镇摆摊销售给群众的行为均为零售行为，销售额为 8351 元。当事人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7 条“【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辩称无经营场所、经营人员、经营资金不符合分支机构的实质条件和表象特征，混淆了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与构成要件，在当事人提交本局的说明中一再强调上杭配送点的食盐为公司发出，福建分公司代表公司销售食盐，包括在上杭自建销售网点销售食盐。对当事人认为“上杭配送点”不是分支机构的辩解本局不予采信。

4. 销售食盐是否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问题。根据 2018 年 9 月由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写的《食盐专营办法

释义》，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从事食盐销售的单位。根据《零售业态分类》（GB/T18106-2004）界定，零售业态包括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业态。国家法律没有对食盐零售活动设定行政许可项目，从事食盐零售活动不需要取得食盐零售方面的行政许可，但由于食盐属于食品的一种，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从事食盐零售活动的单位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在本局管辖的上杭县区域内销售食盐，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是配送而是上门兜售（批发给零售商店、零售售给酒店和食堂）和摆摊销售，有零售食盐的经营行为，毫无疑问应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对于当事人辩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根据 2018 年 9 月由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写的《食盐专营办法释义》第三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依据）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食盐专营办法》在明确《食品安全法》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依据的同时，在第三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的规定外，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盐加碘工作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进一步明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食

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的制度，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衔接。由于《食盐专营办法》明确了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食盐专营办法》不再对食盐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进行具体规定，而是在本条明确“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地方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需要注意的是，本条并非要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盐质量安全处罚，以经营者同时违反《食盐专营办法》和《食品安全法》为前提，而是要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经营者同时违反《食盐专营办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对于经营者未违反《食盐专营办法》但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由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因此，不论当事人是否违反《食盐专营办法》，只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本局认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作出处罚并无不当。

6. 当事人辩称本局执法程序违法问题。本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检查时，根据当事人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申请书等材料，初步判断有几个违法行为：一是分公司非法授权，二是被授权方可能存在非法经营行为，三是存在无证照经营行为。为防止证据灭失，在报经局领导审批后采取对上杭县百佳园贸易有限公司采取查封的强制措施。随着调查的深入以及当事人

的几次书面陈述，本局召开案情分析会，确定当事人分公司为违法主体，而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质，其违法责任应由食盐批发企业承担，故而在2018年12月3日对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2018年11月24、25日，12月1、2日均为周六、周日休息日，本局在规定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并录入案管系统），本案只立了一次案，不存在重复或反复立案的情况。在强制措施将到期前的2018年12月21日，我局送达了延长强制措施决定书，将强制措施延长至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18日，本局依职权对涉案食盐进行抽样送检，同时送达了《检验告知书》，根据《行政强制法》第25条第三款规定，检验期限自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不计入查封期限。2019年1月25日，本局根据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将“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涉嫌违反食盐专营法规案”移送上杭县公安局处理，并将涉案物资一并移交。2019年3月1日，在收到上杭县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后，办案人员经局领导审批后，2019年3月4日，对公安机关退回的涉案食盐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并继续调查本案。2019年4月3日进行了延长扣押期限审批并送达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将扣押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2日，因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拒不提供有关证据，且前后陈述矛盾，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前后提供的五份说明材料中，一会说是配送，一会说是自建销售网点，再后来说是直销了，给案件调查带来一定的难度。本局为了不违反《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于2019年4月30日经审批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郑建

军送达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随后将涉案食盐退还当事人。本局执法人员在调查本案及采取强制措施过程中始终坚持依法办案，恪遵程序，并无违反程序行为。

7. 当事人辩称行政处罚内容违法一说。本局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调查情况，认定当事人在上杭县区域范围有销售食盐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食盐零售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在《食盐专营办法释义》中已明确，依据《食品安全法》作出处罚更是适用法律正确无误。

8. 当事人辩称本局违背国家在盐改过渡期“审慎、包容”的监管原则问题。本局在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提供证据的情况下，仍然在适用裁量基准时适用 13-17 倍的就轻按货值金额的 13 倍处罚，没有就高也没有适用从重处罚，充分体现了本局在处理中的审慎包容和依法行政原则。

9. 关于遗漏影响本案处理的重要事实情节之事。本局调查人员无论在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在案情分析会和向案件审理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都如实记录反映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有向本局食品安全监管股提供材料并咨询一事，在卷宗中有据可查，并无刻意隐瞒和遗漏。当事人既知食盐跨省经营在省经信委备案公示，应当知晓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无备案一说，根据 604 文件“自建物流系统或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盐批发企业应向盐业主管机构提供物流企业资质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第三方物流企业还应提供委托配送食盐合同复印件以及自有运输工具和仓库等的证明材料；自建分公司的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

件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自建销售网点的应提供销售网点地址、名称等注册信息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当事人在上杭县辖区销售食盐并不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就连必须告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上述相关信息的义务都没有履行，对本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要求其分公司注册省级食品可追溯平台的指导也未做到。并且以假称配送食盐欺骗本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将对食品可追溯体系建设的行政指导行为混同为行政审批行为。

综上，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的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四条“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上杭县临城镇北环西路 207 号设立“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是当事人及其福建分

公司为实现现在上杭县范围内销售食盐而设立的储存、销售的经营网点（即“自建销售网点”），属于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的规定，该经营网点，属其分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但本局查获的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当事人在上杭有销售食盐行为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案发时止，当事人在上杭设立所谓配送点，却没有按照食盐配送的条件和要求进行食盐配送。事实上是设立食盐直接销售的经营网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构成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无照经营行为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的规定。本局具有《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赋予的查处权限。根

据该办法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无证经营查处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时,《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综上所述,本局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SPAQ-1 款 B 档(即符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三)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间范围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17 倍罚款。”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参照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SPAQ-1 款 B 档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 没收已销售食盐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整（¥29351.00 元）；

2. 没收尚未销售的食盐井字牌精制碘盐 547 件（350g*60）、深井碘盐 624 件（350g*60）、餐饮专用盐 143 件（1000g*25），卓筒晶品精制碘盐 734 件（350g*60）；如当事人（鉴于行政强制措施已解除，对当事人已领回的食盐）已转移或销售而无法没收上述食盐，则按该批食盐的货值金额 164060 元予以没收（计算方式：547 件 × 65 元 + 624 件 × 110 元 + 143 件 × 85 元 + 734 件 × 65 元）。

3. 罚款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整（¥2514343.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整（¥2543694.00 元）注：164060 元 × 13 倍 = 2514343，2514343 + 29351 = 2543694 元。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所处罚款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

业银行上杭县支行营业厅（上杭县临江镇北环路 269 号）缴纳，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上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